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会根据本规则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或所属企业应给予配合。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可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研究公司产业发展定位，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提供决策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

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为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提供指导意见；

（五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核实；

（八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所属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案等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所属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并向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在全体委员同意的情况下，也可以随时召开；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

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、公司有关部门或所属企业的负责人可列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